

江苏盐城市城南物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 EPC+F 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3209040001000027001

标段编号：A3209040001000027001001

招 标 人：江苏盐城市城南物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投标单位：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单位做好以下软硬件准备：

①电脑系统为 win7 系统及以上，浏览器为 IE11 以上版本；

②网络保持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③开标解密所用的 CA 锁须与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保持一致；

④开标前请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安装相关插件。

⑤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⑥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市开标大厅系统：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以上事项请各投标单位高度重视，未尽事宜请与国泰新点公司咨询，联系人：孙一德，联系电话：18551520601。

招标人：江苏盐城市城南物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 EPC+F 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已由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大行审备〔2022〕69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盐城市城南物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择优选定工程总承包（EPC）+投资单位（F），特邀请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四至范围：老 204 国道以东，大德中心河以南，通榆河、新长铁路以西，G343 以北，规划占地面积 4.7 平方公里。（具体以物流园产业规划批复为准）。

2.1.2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31.1746 亿元，其中前期费用约 2.4843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物流产业园总部大厦装修提升工程、新建物流商务服务区、新建标准仓及园区相关市政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67 万平方米。合同估算价约 25.5 亿元，其中房建类项目（含物流总部大厦改造）约 18.72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约 6.78 亿元。

招标人保留对项目调整的权利，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人最终确认为准。

2.1.3 项目合作周期：暂定 6 年。合作期包含前期工作期、建设期、回购期。

2.1.4 项目合作模式

2.1.4.1 项目合作按照“区域整体投资建设一体化”的开发理念，通过“EPC+F”的建设模式公开招引社会资本合作方，由合作方实施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等工作。

2.1.4.2 项目公司：由中标人与江苏盐城市城南物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在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经招标人授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资金筹措、工程款支付及工程建设等工作。双方出资比例：招标人 20%、中标人 8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招标人出资 0.2 亿元，中标人出资 0.8 亿元，注册资本金缴纳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2.1.5 工期要求：暂定 912 日历天，各单项工程工期要求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1.6 质量要求：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项目建设功能需求。

2.1.6.1 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包括报规、图审及其他各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

2.1.6.2 采购质量标准：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合格率达到 100%。

2.1.6.3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绿化一年成活率达 95%，二年成活率达 100%，养护期三年，标准不低于二级）。

2.1.7 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是。

2.2 招标范围：

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 EPC+F 总承包项目，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后，中标人与招标人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独立法人）。项目公司负责资金的筹措及支付、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负责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勘察、设计、筹资、建设等工作。

（1）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含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任务。包含但不限于满足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规划设计、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技术设计、专项设计、二次深化设计）及其他相关设计配合服务；

（2）采购满足建筑物使用功能要求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3）工程总承包施工包含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施工。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注：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建设内容作调整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应具备下列（1）、（2）、（3）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括号内四种组合条件之一（①或（②+③）或（①+②）或（①+③））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承担建筑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③承担市政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2）勘察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

资质（岩土工程甲级）。

(3) 施工资质要求：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下述 3.2.1 项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或 3.2.2 项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

3.2.1 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处于有效期内。

3.2.2 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特指以下二种情形：

①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在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4)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具体要求详见 3.6.1。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接受 组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限。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

②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签字盖章即可；

③ 联合体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

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④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下载获取招标文件，联合体成员（被联合体单位）无须重复下载；

⑤联合体中标后，其组成单位不得变更；

⑥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业绩要求：3.6.1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1）工程总承包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2）设计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

（3）施工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总建筑面积达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总投资 3 亿元及以上市政工程**。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有效期包含 2020 年 5 月 1 日、但不含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三年内。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6。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城市大丰区（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6）发生盐住建招【2020】4 号文规定的被停止、暂停盐城市范围内投标资格的安全生产事故，且在停止、暂停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8 中标人须承诺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3.9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 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并确保从 2022 年 10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 投标时无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 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例: 如开标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的某一天, 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5 年 2 月以后任意连续 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3.10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江苏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 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并核实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11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系统已启用,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 将会被系统记录, 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 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 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评定分离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中共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投标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有违反一经查实,须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禁止1-3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11.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2. 其他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3.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盐城市城南物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振兴北路8号

招标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15-81880094

项目负责人:卞先生 联系电话:13813231361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丰尚国际1号楼9楼

联 系 人:卞先生、杨女士 联系电话:13813222237、18761216296

附件:评标办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盐城市城南物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振兴北路8号 招标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15-81880094 项目负责人：卞先生 联系电话：138132313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丰尚国际1号楼9楼 联系人：卞先生、杨女士 联系电话：13813222237 18761216296
1.1.4	项目名称	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 EPC+F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3.2	要求工期	暂定 912 日历天，各单项工程工期要求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1、施工工期要求：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建筑物各单项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为一般不超过《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 01-89-2016）规定定额工期的 80%。 2、设计周期：招标人提出的合理期限，且不得影响工程总体进度推进。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	1、本次招标，各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除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果补偿标准	分未中标的技术成果外）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为鼓励各投标人认真进行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人对部分未中标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具体为：招标人将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进入前三名的设计成果支付设计补偿费（设计成果排序按评标报告中设计方案汇总表为准。中标结果公告后三日内将前三名的排序在江苏盐城港集团控股集团门户网上予以公示）。具体方案补偿标准：方案补偿费均为人民币3万元（中标人除外，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其他投标人不予补偿。 3、招标人享有对支付补偿费的各投标人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并有权使用此设计成果。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投标时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招标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 注：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招标内容原则上不允许分包，若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范围内某项专业资质能力，招标人允许分包，分包单位需具备相应资质并获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须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条款的约定。同时需按《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执行。
1.11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3年5月31日12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3年5月31日18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u>255620.3011</u> 万元 ①本工程设招标估算价，金额为 <u>255620.3011</u> 万元，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6%。其中施工部分金额 <u>240866.4988</u> 万元；设计部分金额 <u>2581.407</u> 万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u>12172.3953</u> 万元。 ②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255620.3011</u> 万元（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6%，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其对投标报价的影响。）。其中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240866.4988</u> 万元；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u>2581.407</u> 万元。 特别提醒：以上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 ☒计算方法：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 <u>255620.3011</u> 万元，包含以下内容： 1. 设计部分金额（设计费）：包括本项目招标公告 2.2 条招标范围内所有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设计费招标最高限价 <u>2581.407</u> 万元（670809 平方米*30 元/平方米+31610 万元*1.8%=2581.407 万元）。 注：投标报价要求： ①建筑工程类每平方米设计最高限价为 30 元（投标时建筑面积暂按 <u>670809</u> 平方米计）；结算时，按实际建筑面积乘以中标的每平方米单价计算，建筑面积计算按测绘面积及相关规范执行； ②除房建以外的其他工程类设计费率最高限价为 1.8%（投标时除房建以外的其他工程类的计算基数暂按 <u>31610</u> 万元计）；结算时，按实际结算的建安工程总价乘以中标的费率计算。 2. 施工部分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管线、河道整治等。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最高限价 <u>240866.4988</u> 万元； 3.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172.3953 万元。 4. 投标报价=设计部分金额（设计费）+施工部分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可竞争部分，招标最高限价金额为 255620.3011 万元。 5、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须>6%（即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得高于等于 226414.5089 万元），否则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考虑。 注：上述费用均为暂估，投标报价仅是确定中标下浮率的依据，工程款结算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详见附件工程总承包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 设计方案成果文件（技术标 1）；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技术标 2）。 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均须提供） ☒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均须提供，融资单位可不提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资格条件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评标办法计分要求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计分资料。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此表格为必填，如为联合体的，由施工单位提供，填报投标截止日向前 6 个月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若无事故请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时未提供此表或未签章的视为未承诺，最终得分直接扣 1 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申明（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 号）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3、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4、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1	合同价格形式	详见合同条款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 电子档上传网址： 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 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u>盐城开标大厅系统</u>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代表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 (7) 由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里“评标准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流程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8)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确定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10)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u>9</u>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 <u>1</u> 人，专家不少于 <u>8</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 <u>7</u>。（不足按实计取，但不得少于 3 名，少于 3 名，本项目重新招标）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 不再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符合条件的定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时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补充推荐后符合条件的定标候选人仍少于 3 个的，本项目重新招标。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根据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几各单位，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	定标方法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时：定标方法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转账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 否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中共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委员会在择优时可重点从企业综合实力、对工期、质量及其他服务承诺、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及招标人对本项目的其他定标需求等直接关系到中标人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所有因素。
1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 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2.24.96.37:9930/TPBidder/memberLogin 3.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 --- 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总承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jstf、②njstf、③GTB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储存介质中内做备份文件。 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 0515-69083422 QQ: 1021354303（孙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问题请联系广联达，联系电话 0515-69083426 QQ: 953616738（刘工）。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特别提醒：根据苏建招办【2012】2号文件精神要求，目前盐城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采用国泰新点平台+广联达招投标工具“1+1”的运行模式，请大家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广联达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注：原则上不允许再增加条款，确需增加须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并统一增加在投标须知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中。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7) 鼓励市外企业与市内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市外企业与盐城市内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分较高一方的信用分作为投标联合体信用分。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

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于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50 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转账、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 号）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免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电子保函（保单）或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转账）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127360）。

3.4.3.2 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安全屏障数据交互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8082/hhy1-jf-vue/#/home>）办理完成。确保保险起始时间在开标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建设工程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相关技术保障人员联系解决。

3.4.3.3 以线下银行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从本单位基本账户缴纳的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直接放到投标编制工具其他材料中，无需

上传到诚信库。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转账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持招标人同意退还证明、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到盐城市大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6 号窗口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手续。（联系电话：0515-83927237）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特别约定：以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 江苏盐城市城南物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账 号： 515900880310966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均须提供）。
-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均须提供，融资单位可不提供）。
- （3）施工企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5）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6）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6 业绩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评委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本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

（1）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

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需要完善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业绩材料，制作标书时以链接形式提供）。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3.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细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里资格审查资料的《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3.7.8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诚信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系统。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诚信库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诚信库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3.1.1 项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诚信库中获取，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

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放弃中标；
- （四）串通投标；
-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

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5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10.1.1以及10.1.2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1-3个月：（可选）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1个月；

（3）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 2.5 米按盐建城【2015】4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

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7 各投标人投标前须充分了解、调研项目的实施要求及大丰区建筑工程常用主材，本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设计时优先选用《盐城工程造价》及大丰区市场上常用主材，若投标人使用非常用主材且甲乙双方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招标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及整体效果的前提下有权调整为大丰区市场常用主材或者按照大丰区市场常用主材价格进行结算。价格参照《盐城工程造价》中大丰地区信息价，大丰地区信息价中无相关材料价格的参照《盐城工程造价》大市区或其他县区有的价格，《盐城工程造价》中亦无相关材料价格的，按就地取材原则进行市场询价。

10.8 本项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苏人社规【2022】3号、苏人社规【2022】4号以及盐住建建筑（2021）56号文件要求的关于农民工工资相关约定执行。

10.9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编制投标报价应当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文要求，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竞标时不得删减。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勘察、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企业资信，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3、评审顺序：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优选法： ☒ 优选定标候选人数量 <u>7</u> 名，数量不足的，按实际计取，但不得少于 3 名。 ☐ 劣汰法： ☐ 淘汰数量 <u> </u> 名。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 否 采用评定分离有效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本项目直接重新招标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5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3 分； 类似工程业绩：1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 (35 分)	1. 设计说明（4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 各专业设计说明。 5. 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2. 总平面布局(8 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3. 建筑功能（9 分）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工艺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4. 建筑造型（4 分）	1、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5. 结构方案（3 分）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6. 设备方案（2 分）	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7.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设计（3 分）	1、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8. 设计深度（2 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注：1、为便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方案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投标时还需提供：（1）园区的设计说明总平面规划图一张、整体鸟瞰图两张、主要角度人视	

		效果图三张、标准仓楼栋平立剖单体图一张、单幢立面效果图一张。 2、最终设计方案须根据招标人需求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额外增加。 3、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2	工程总承包 报价 (55 分)	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2.4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 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 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四个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 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 组织方案 (6 分)	1. 总体概述（2 分）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 分）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 分）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 分）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
4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项目组成员中（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具有项目管理机构中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等任一技术类注册资格或职称

			的，有 1 名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1）上述要求中同一人员具有多种类型证书的仅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2）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计分。（3）园林绿化类职称人员最多配备一名，其他不限。
5	类似工程业绩（1 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投资协议或投资合作协议或 PPP 合同等）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中不能体现签订时间的，以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参与过的投资项目：单个项目总投资金额≥15 亿元，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本项计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业绩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能体现业绩要求的相关指标的，业绩不予认可，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的业绩均予认可。本计分项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6	安全生产专项诚信分		该项为扣分项，不分地域，对投标截止日向前半年内（以事故调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企业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中的各施工单位均需要提供《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参与计分。
7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废标责任自负。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 (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5.3 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要加强对定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等级高的企业。

2.5.4 对于没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采用评定分离办法确定中标人的项目，招标人定标时，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我市优质建筑企业或由其参与组建的联合体，全力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实施。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资格审查及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若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诉、质疑，当地主管部门有存档资料的，招标人调查取证时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十、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 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

园林 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 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 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一、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

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 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

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 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 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 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 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 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 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

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 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 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 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 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 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投资建设合同 (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 EPC+F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GF-2020-0216

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 EPC+F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盐城市城南物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四至范围：老 204 国道以东，大德中心河以南，通榆河、新长铁路以西，G343 以北，规划占地面积 4.7 平方公里。（具体以物流园产业规划批复为准）。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大行审备〔2022〕698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31.1746 亿元，其中前期费用约 2.4843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物流产业园总部大厦装修提升工程、新建物流商务服务区、新建标准仓及园区相关市政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67 万平方米。合同估算价约 25.5 亿元，其中房建类项目（含物流总部大厦改造）约 18.72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约 6.78 亿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质量及建筑物竣工验收质量的依据。所有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须达到建筑物功能需求。

- 1、设计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包括报规、图审及其他各项审查），设计单位负责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
- 2、采购质量标准：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合格率达到 100%。
-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绿化一年

成活率达 95%，二年成活率达 100%，养护期三年，标准不低于二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合同，但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价税分离方式（勘察设计费税率 6%，工程费税率 9%），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时需由不含税造价和税金两部分组成，如遇政策性文件变化，税金按实调整，不含税价格不予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盐城市城南物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振兴北路8号)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

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

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

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

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

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

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

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

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

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

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

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

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

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

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

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

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 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 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 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 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 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 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 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 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 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 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

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

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

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

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

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设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

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

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 can 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 can 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 [商定或确定] 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 [变更程序] 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

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 (2) 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利息;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 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 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 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 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 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 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 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 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 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 以及相关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 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 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 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 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 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 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 并在 42 天内, 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

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生活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按设计图纸要求。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国家、部、省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以及盐城市和大丰区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江苏省、盐城市及大丰区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或建设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书面一式拾份及电子档壹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本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包人提供文件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特快专递或专人转送、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代表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特快专递或专人转送、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现场办公室，或者承包人在其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公司注册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最高限额。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由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本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

工程师权限：根据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授权，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承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在会议结束后三日内将会议记录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会议及会议记录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该项目相关文件及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所有的验收程序由建设单位组织（单体验收、规划验收（包括规划放线复核、界址点定位复核、地形测量、规划测量等）、人防验收、消防验收等）。

4.1.1 勘察、设计方面

（1）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优化设计方案、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超额设计等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3) 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充分了解项目所在地对于节能、环保等方面设计要求，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4) 承包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在设计文件中说明并尽早函告发包人，并提供专门报告给发包人予以论证说明。报告需包含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分析，并附至少三个成功实施工程案例；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所选用的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参数须满足三家及以上产品制造商。

(5)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6) 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7)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8)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除必须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外（若由于前期建设手续不全造成无法图审的除外），还必须征得发包人批准同意。

(9)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和优化建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设计中，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一旦发生此情形的，承包人按所造成实际损失的双倍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人员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及承包人对设计文件质量的瑕疵担保责任。

(14)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

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导致的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承包人须提供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10 份，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及计算资料各一份。

(16) 本项目所有涉及组织专家评审 (包含设计图纸、设计及施工专项方案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特别说明：

承包人最终完成的设计图纸的设计标准、质量、功能、参数、体量、效果、品质等所有指标须满足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同时所有施工图纸必须通过各级各项图审部门审查取得审核合格书（若由于前期建设手续不全造成无法图审的除外），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工程不予结算。

为预防承包人造成设计浪费或超额设计，承包人完成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后，发包人将根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组织发包人管理团队等进行市场调研，并给出有关各子项工程、单体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具体限额设计指标（主要指造价控制指标），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给定的限额设计指标内进行限额设计并出相应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

4.1.2 施工方面除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质监和安监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3) 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4) 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5 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如涉及到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邀请专家进行论证，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各 3 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盗防抢、秩序、工程保护、消防、用电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警示标识、门岗管理等做出具体有效安排。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

方，或当发包人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如未具体落实，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具体实施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双倍扣除。

(7)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竣工清场前，必须将现场的建筑垃圾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拆除、清运出施工现场，并对拆除后的室外场地进行整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让第三方代为实施，但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10)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并协助取得产权证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① 完成安监备案、质监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施工图审查（含各专业及各项专项审查）、土方外运手续办理、道路占用开挖及绿化占用手续办理、规划申报（总平、综合管线、场内外临时设施、临时及正式出入口）等施工前的所有手续办理；

② 负责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正式水、电、通讯的申报、设计、施工、验收、开通使用及相关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③ 完成项目规划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白蚁验收、城建馆档案验收等房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验收，完成竣工备案的办理工作，协助办理产权证相关手续；

④ 负责完成项目范围内各类管线的迁改设计、报批、迁改施工等工作；

⑤ 本项目工程检测单位由发包人负责落实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协助检测单位做好相应的检测配合工作；

⑥ 负责本项目工程监测（含基坑监测、沉降监测），监测成果和材料须满足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相关规范和规定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

(11)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包括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12)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等：

① 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及扬尘控制措施、临时变压器防护处理等”。

② 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建筑施工等。

(13) 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承

包人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工作，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

(14) 本工程施工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参数及品牌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予以实施，否则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不合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进或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15) 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 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 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③ 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

④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和配合。

(16) 本合同范围内的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须做好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单位的对接工作，理解设计意图，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做好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17) 发包人单独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如有），直接委托承包人进行全面的施工管理，施工总承包管理费（含施工配合费用）以专业工程结算总价（扣除成套设备费用）的 2% 计取，由专业工程承包人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中的配合服务费，同时总承包单位必须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① 对于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或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均应实行现场统一指挥和管理，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为：施工现场清洁后交相关专业分包单位，协调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临时设施区域及临时设施用房，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提供室内基准线标高控制点，提供单元板块到货作业条件及临时堆放场地，配合进行成品及已完工程保护。

② 总承包单位对专业承包工程必须提供必要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货梯运输，负责相关专业工程图纸范围内洞口的预留、封堵，专业承包单位进场实施工程前七日内应将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核查该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是否与总承包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要求、施工条件相吻合。

③ 专业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应由总承包单位统一负责协调，由总承包单位统一搜集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

(19) 如承包人进场前没有临时用电或临时用电负荷不足，承包人须自备发电设备，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20)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 ① 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
- ②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施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给发包人止，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 ③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做好保护工作；
- ④ 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 ⑤ 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 ⑥ 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⑦ 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代为办理；
- ⑧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苏建质安（2020）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及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关于智慧工地工作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如承包人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按市场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⑨ 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 ⑩ 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发包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现场河、沟、塘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沟塘回填方案，做好设计对接。
- （21）基坑围护项目，在实际施工时由发包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后由承包人实施。
- （22）承包人须提供建设、监理、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办公场所，至少配备办公室、大会议室（配置投影仪）、小会议室（可共用）和办公设施，办公用房及会议室均须装防盗窗，并提供办公桌椅、床、被及全新空调等配套设备，并提供办公网络，承包人须提供电脑、打印机及扫描仪等办公用品供发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考虑上述费用，该费用（含建设、监理、跟踪审计、设计单位使用的水、电及网络费）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内，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弄虚作假骗取本项目中标机会，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不予结算。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并不少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的最低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理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合同中所有工程的勘察、设计（含优化和深化）、手续办理、采购、施工及验收等全过程总承包及其管理协调工作，负责计划实施、组织协调，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工程造价等负总责，代表承包人签署确认相关工程资料。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作为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次数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各子项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明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按本次招标要求及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要求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项目部人员必须和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一致并常驻现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人员中每少一人参与项目实施或提供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并且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不少于 5000 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理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由发包人；项目部人员中途如需离开，必须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

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次数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离开现场超过 24 小时，需向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请假条上应注明代行职权的人员姓名及离开期间需处理的重要事项及意见。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理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施工负责人员。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设计任务和关键施工任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房建工程主体结构包括：梁、柱、板、承重墙、屋面等；市政工程主体结构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关键性工作包括混凝土工程、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沥青混凝土工程、水稳工程、排水工程等。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且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关键设计任务和关键施工任务进行分包，特殊专业工程设计和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2) 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整个过程负总责。

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并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建立工程管理与协调制度，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合理调配设计、采购和施工力量，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控制。同时还应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发包人负责，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总承包企业负责。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本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承包

人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承包人和分包企业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当组织分包企业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3) 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其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4)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商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其他分包单位因此提出索赔，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承包人怠于处理的，发包人可以为处理，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和解款等）由承包人承担。如其他分包单位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5) 承包人负责分包方的管理协调、资料收集整理及交接验收工作，对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全面负责。若分包项目产生质量、安全问题、工期延误，或因专业分包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竣工验收延误，承包人和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对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且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达成的，经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不得计取总包配合管理费。此项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受委托的专业施工单位经由发包人审核的完成指定工程的费用。发包人的决定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质量、安全责任，并且承包人必须给予支持配合，以任何形式阻挠发包人的决定和发包人邀请的专业施工单位实施工程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可以采取罚款直至包括解除本合同在内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具体见 15.2.1 的约定。

(7) 对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发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发包人采取由发包人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由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共同招标，总包单位对此类项目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公开招标的项目由发包人根据最终的施工图确定，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服从。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各联合体单位根据分工各自开具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除不可抗力约定的范围以外发生的所有不利因素，产生的增加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国家现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和项目管理单位的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发包人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书面资料一式四份及一份电子档。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在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二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提交一份满足城建档案归档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同时向发包人再提交一式四份完整的书面竣工资料（其中竣工图4份、竣工结算资料5份）及两份电子档（不加密的CAD、模型等源文件）。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5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操作维修手册6份及电子档一份。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_____ / _____。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其他约定:

② 承包人须在提供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后 10 日历天内，按发包人规定表格填写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承包人在提供按发包人要求填写的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时，应明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使用时间、使用部位及样品（如有必要），其中，需进行二次设计或二次加工生产的材料设备，至少应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报送使用计划。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发包人采购材料进场计划或提交错漏计划，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进行材料采购或采购错漏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 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对其质量进行验收，对数量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并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按设计图纸要求。

关于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② 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由承包人自购的设备材料，其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质量等级、颜色品质必须符合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工图设计要求，同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并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制造标准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

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设备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单位、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由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③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要求：

(1) 本项目绿化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绿化一年成活率达 95%，二年成活率达 100%，如成活率不足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补植到位（补植养护期需满足三年要求，并确保成活），绿化养护期三年。

(2) 承包人负责养护期期间苗木的管护、养护、及时除草、防治病虫害等养护工作，并及时补足缺死苗木，确保至养护期截止成活率须为 100%。所栽树木必须生长健壮、树形端正、冠形丰满，无病虫害和严重的损伤，土球直径、包装方式符合行业规范要求，并具有必须的观赏性。苗木规格必须达到施工图纸要求且所有苗木为精品苗，且必须为江苏、山东、浙江、安徽等盐城周围地区苗圃培育得健壮、无病虫害苗木，根系发达、无明显外伤的健壮苗，禁止使用山苗、密塘苗、独杆苗、畸形苗，承包人在乔木起苗前必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实苗源和规格、树型后方可起苗。养护期满后树木保存率、成活率要求达 100%，承包人应及时补植苗木缺株，补植苗木规格必须大于原设计要求，乔木：胸径增大 0.5cm，竹类苗木单株须需留设 $\geq 30\text{cm}$ 竹鞭。灌木：修剪整形后与存活苗木一致。如补植苗木养护期不足，按补植苗木价款的 30%扣除承包人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6 个月内，不得补植。

(3) 本工程要求树干挺直，树高定杆高度基本一致（相差不超过 $\pm 30\text{cm}$ ）保留完整冠形。苗木品种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苗木规格允许负偏差，相关偏差允许范围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但出现负偏差苗木数量不得超过苗木单个品种数量的 5%，且树型优美。进场后必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验收后方可种植，如验收不合格，无条件及时更换至合格后方可栽植。管护期间对死亡苗木及无法保证全冠的苗木必须无条件及时更换，如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整。

(4) 地被模纹类苗木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修剪后高度、密度及郁闭度（郁闭度达 1.0，且长势旺盛）要求方可合格，在竣工后结算时按苗木数量计量，达不到招标文件约定的郁闭度、密度要求或长势不好的部分按照不合格苗木处理。

(5) 养护期内，按江苏省绿地养护二级标准执行，所有苗木为精品苗。

(6) 养护期间不得随意对苗木进行截杆，不得出现有杀头树现象。如养护期满验收时发现杀头树现象，则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至合同约定标准为止。如承包人拒不更换，则在质量保证金内直接扣除此苗木费用。

④设备（电梯、空调等）质量要求：

(1) 设备在交货前，承包人应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

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将对设备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等进行初步检验（或取样送检），并出具检验证书。

（2）设备的最终验收待项目安装、调试完毕，由承包人组织监理、设计、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主管部门共同负责验收工作。设备的检验与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要有各项检测数据和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承包人并无偿借用验收仪器（验收所需的设备仪器由承包人配备，其精度应至少高于被验收设备一个等级）。

（3）设备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①发包人如对部分主要设备材料推荐了品牌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中经发包人确认后选择其一进行采购、施工。

②设备材料在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设计院书面确认。按施工组织设计定期到货和安装，安装前承包人需把设备技术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技术文件资料完整清晰、准确无误，并能满足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需要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4）质量保修期限：在质量保修期内，设备实行“三包”；承包人对设备出现的各类故障应及时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非人为破坏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质量保修期为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三年，若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因承包人责任十分严重的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

所有设备质量等级均为合格，并符合设计技术要求、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项目确保按规范和标准验收，且达国家合格标准；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所有设备、器材、材料及配件，必须是优质品，要求有厂家出具的设备质量合格证和证明书。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材料是完整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清单、图纸、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或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最新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型号规格、性能、技术要求、数量、品牌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行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设备的工艺、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提供一个 7*24 小时值班电话和一个传真号码。如果出现质量、技术问题，发包人首先通过电话通知承包人，并通过传真报告承包人情况，承包人的工程师将通过电话或现场支持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如果需要现场处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若无法有效地解决问题，须标明赔偿标准或补救措施。以上都应是免费的。质量保修期满后实行有偿备品备件、维修配件服务和无偿技术服务，并及时

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维修配件长期的供应。由于承包人责任并按合同要求承包人进行现场服务时，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反应（超过 2 小时起，即按一天计算），则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若合同设备在质量保修期内存在严重缺陷，则质量保修期将自该缺陷修复后开始重新计算。

设备质保期内不应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修复或更换设备（最长不超过一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设备费、安装费（含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

承包人免费派遣有工作经验（5 年及以上）、身体健康和具有专业称职的技术人员（两名及以上）常驻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并安排发包人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保养人员在设备运行地点、安装和调试现场进行技术培训（包括操作、保养、维修等）。如质量保修期间电梯出现故障，承包人人员必须 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并进行维修，每迟到一分钟向发包人支付 10 元的违约金，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也不予顺延。所有设备必须都有厂家铭牌，设备必须与铭牌一致，发包人拒绝贴牌设备。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项目各单体工程、单项工程及其配套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执行国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当场通过现金或转账方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均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见 7.1.3。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

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了实现合同目的，可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遵守施工现场之外的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7〕70号《盐城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办法》、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号《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进场前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该账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实施建设、承包人共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并根据盐建建筑〔2017〕70号、盐建建筑〔2016〕35号、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号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足额支付工程款后，发现承包人、分包人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造成矛盾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发放，并按发放总额的3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责任后，可向分包人进行追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盐城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承包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3）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代为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和解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等同于赔偿款或和解款金额的违约金。如该安全事故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就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含对发包人企业商誉损害的赔偿）。

（4）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原预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6）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盐城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

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4) 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创文工作，按发包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制作张贴宣传标语等，并配合创文等市级重大活动。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均不予接受。

(5) 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通报批评情况，承包人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6)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承包人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7)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8)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20000 元/次违约金。

(9) 其它

①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②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③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理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由发包人。

④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承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理，包括通报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理。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承担违约金 20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

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 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理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由发包人。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理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由发包人。

⑤ 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

⑥ 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⑦ 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成品，或进场施工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成品，包干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的二倍的违约金。

⑧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有关现场安保约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现场安保管理，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具体施工开始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发包人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无权提出价格调整

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以本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所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陆份，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5 天（关键单项工程计划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人民币金额为：各子项目投资估算的万分之二（0.02%）/日、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

（1）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且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总体竣工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承包人无故提出停工、怠工二十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

（3）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自费采取紧急措施尽早开工并不影响总工期实现。如不及时开工的，则承包人须确保在三天内能开工，同时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0 元违约金；

若三天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按照 16.1.1 承担违约责任；

(4) 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竣工验收的（因发包人的原因除外），工期拖延在 10 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各子项目投资估算的万分之二（0.02%）/日的违约金；工期拖延在 10 天以上、20 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的违约金；工期拖延在 20 天以上，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本条“以上”不含本数，“以内”均含本数）。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积极配合。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相应顺延，因此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予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在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二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提交一份满足城建档案归档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同时向发包人再提交一式四份完整的书面竣工资料（其中竣工图 4 份、竣工结算资料 5 份）及两份电子档（不加密的 CAD、模型等源文件）。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2) 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3)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 发包人组织在竣工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取得当地建设管理部门为本工程颁发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载明的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日期，视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违约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10.1.2 款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不按时移交的视为逾期移交，按签约合同价的 0.5‰×逾期天数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相关工程有特殊规定的，按照本协议特别规定执行。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紧急情况 2 小时到达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及《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件2）执行。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款[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承包人不享受。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结算办法》。

特别约定：

（1）除发包人原因或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之外，本工程结算审核结果（工程费用+勘察设计费用）不得高于暂估签约合同价，否则按签约合同价进行结算；当本工程结算审核结果小于暂估签约合同价格时，按照工程结算审核结果进行结算。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新增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和签证，造成新增总额超出合同价的10%（含）时，则超出部分由发包人通过另行招标方式解决，且承包人不得拒绝；新增总额未超过合同价的10%（不含）时则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可直接发出或通过监理人发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结算办法》。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费率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结算办法》。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实际进度达到付款的节点条件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进度（结算）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工程量审批报表和有关依据资料，所有付款必须以批准的付款申请单为前提。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并符合发包人管理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4.3.2.1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①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结算）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并报发包人批准。

② 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

单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专用合同条件 20 条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的资料后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项目公司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通知项目公司在 30 天内完成支付。

14.3.2.2 进度付款支付的约定：

(1) 勘察、设计费支付进度及比例

1) 勘察设计费（含规划费）付款方式：

①任一子项目初步设计（含扩初和初步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30%；

②任一子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待施工图审查合格并取得图审合格证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 60%；

③任一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价的 80%。

④任一子项目经最终结算结束后付清剩余全部勘察设计费。

2) 建安工程费（不含绿化工程）支付进度及比例

①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由项目公司按各子项目当月完成、且经核定月合格工程量产值的 70%，按月向乙方支付；

②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满一年，付至各子项目初步结算价款的 80%；

③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满二年且经招标人确认后，付清余款。

3) 绿化工程施工付款方式

①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由项目公司按各子项目当月完成、且经核定月合格工程量产值的 70%，按月向乙方支付；

②竣工初验合格满一年并经招标人确认后，由项目公司向乙方付至初步结算价款的 80%；

③竣工初验合格满二年后，由项目公司向乙方付至初步结算价款的 90%；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招标人确认后，结清余款。

注：本项目涉及各子项目单独组织验收，付款以各子项为单位；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制度，中标单位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建设单位按工程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 20%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3) 其中工程变更量较大的工程项目，工程项目变更减少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款，增加

工程量变更、签证部分在最终结算结果出具之前暂不付款；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

(4)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单位现场共同验收，如已发现的质量缺陷均整改到位，则无息退还二年质量保修期对应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必要时需委托相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二年以上质量保修期对应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在到期后结清。

(5) 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 6 个月。

(6) 本合同签订后如双方就工程款支付达成补充约定，相关补充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如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8)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除按第 8.7.2 款处理违约外，发包人有权按延误天数的双倍时间推迟进度款支付。

(9) 上述各阶段费用根据设计、施工内容按进度分批次付款。以上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每次付款前，需向发包人提供对应设计、施工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相关付款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__/__/__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不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明后 60 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工程结算时间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除按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要求提供 8 套完整的结算资料（附电子版）外，还须按要求填报《工程结算送审单》并签署《工程结算承诺书》和结算审核《授权委托书》。

(1) 提供资料清单包括：①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合同或协议书；②投标报价或合同报价明细；③竣工图纸；④工程通知单、设计变更、索赔单、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单；⑤材料设备定价单、审核单或相关定价协议资料；⑥开工报告（开工令）、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⑦施工过程结算报告等过程结算文件；⑧送审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计算模

型：⑨文明施工考评和增加费证书；⑩其他有关资料。

(2)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或不完善的，应于发包人发出补充通知 7 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 进入工程结算程序后，承包人不得再增补资料。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本工程初步结算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至上级复审机关，并积极配合上级复审机关做好结算复审工作。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结算审核核对工作，须出具授权委托书。

(4) 承包人要按照“有理有据、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虚报冒领、高估冒算。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准确率须控制在 5% 范围内，若累计核减率超出 5% 且在 10% 以内（含 10%）的，超出 5% 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累计核减率超过 10%，则本项目的所有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以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直接在最终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 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详见 14.3 条[工程进度款]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详见 14.3 条[工程进度款]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_____。

竣工结算办法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结算办法》。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 / 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约定。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约定。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组织管理

①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擅自分包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施工资质施工单位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30%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上述分包或采购合同金额 30%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上述分包商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且分包商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对于被发包人强令退场的施工及采购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内容（不论是否合格）对应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均不承担，由总承包人与施工、采购分包商自行结算。

③ 承包人拒不进场施工或无故拖延工期，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整改要求未按期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照书面整改要求载明的罚款金额支付违约金；

④ 承包人以工程报价低为由要求调增造价，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要求调增造价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⑤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要求质量不符合要求部分工程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⑥ 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因擅自变更部分而增加的额外费用支出，或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任何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

(2) 设计管理

① 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擅自变更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图纸，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当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扣除。

②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因设计失误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实际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该部分设计费的 2 倍，最高限额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总和。

④承包人应及时处理现场的设计技术问题，解决一般性设计方面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其他重大设计问题原则上时间不超过 7 天。非特殊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能解决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⑤承包人在发生重大变更设计时，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的，每延期 5 天，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的设计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参与方案论证会及按发包人的规定参加工地例会，因承包人原因未参加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⑦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导致的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⑧设计缺陷的修复。无论是否为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或不足的，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工程质量管理

①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选用采购，采购前必须先提供样品，样品须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否则，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②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得解除承包商所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条件时，由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④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

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⑤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质量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⑦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

（4）人员管理

在本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进行驻场管理。

①在工程实施期间，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仅承担本合同工程，如有一人存在兼任其他工程的情况，则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00 元的违约金。

②对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的成员管理，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件第 4.3、4.4 的约定执行。

③承包人派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团队等所有人员须为承包人或分包单位的正式职工，其中总承包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实施驻场管理。为便于项目推进和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工人必须常住施工现场，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统一管理。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驻场管理规定。

（5）安全文明管理

① 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居民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

② 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00 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③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人民币 50000

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④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0 元的违约金。

（6）资料管理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三个月内编制、整理完整的工程档案，并通过区档案管理部门的验收工作。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并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和人民币 300000 元的违约金。

（7）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的管理

承包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需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民工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并做好登记签字手续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应严格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要求以及江苏省、盐城市和大丰区的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律进行通报和不良行为公示，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若承包人出现①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②或者发生承包人违反规定拖欠、克扣民工工资或因总包单位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民工上访的（含农民工将上访反映至 12345 信访平台转达至发包人的）。对承包人发生的上述①②情形的，发包人将通报至承包人的上级管理部门，同时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将要求当地招标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在网上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大丰区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将拒绝其投标。

其它要求：

①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② 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③ 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④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⑤ 如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且发包人垫付的，承包人应当立即返还发包人，未立即返还的，自垫付之日起，每迟延一日，支付违约金：垫付资金的万分之五。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照书面改正通知上载明期限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已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应就其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发包人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发包人为防止或减少损失的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以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其应向发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甲供材款、罚款、违约金、代扣代缴费用、赔偿、损失弥补等。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如发生或发现达到三次，或者发包人两次书面要求整改而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解除本合同的，同时有权解除《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建设合同），且项目公司剩余融资款无息退还，如融资款来源于非投资建设合同乙方的第三人的，利息的差额部分由投资建设合同中乙方承担，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弥补发包人的损失。

（4）同时，由发包人解除合同情况下还约定：

①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②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③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据本款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

(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包括: (1) 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 (2) 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均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办理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并在竣工验收证明出具前维持其有效性。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均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足额办理第三方责任险,并在竣工验收证明出具前维持其有效性。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均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均由承包人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货物保险约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 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条款中涉及的所有条款均以各子项工程为单位(各子项工程是指单独立项的项目)。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不可撤销的认可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结算办法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工程五方主体单位责任状

一、勘察设计费部分报价及结算方式

一、投标报价依据

1、本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规模、性质、勘察设计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发包人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投标报价及投标费率中。投标报价应根据国家规定的现行设计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管理水平、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价进行投标报价。规划设计及勘察费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未单列计取，由投标人在设计费投标报价（及投标费率）中综合考虑。

2、项目勘察设计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含深化及优化）、非标准设备设计、自身原因的设计变更、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变更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他设计等。

2、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

2.1 **项目勘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而收集需勘察的各子项目的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仅指勘察工作对应的测绘内容）、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及其他勘察要求等勘察作业内容；

2.2 勘察、设计服务酬金（包含勘察、设计人员工资、福利、单位管理费、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人员驻场跟踪服务费、设计咨询服务费等）；

2.3 设计及深化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费用（含深化及优化）、总包范围内的所有专业工程、工艺工序等深化及优化设计费，设计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深化及优化设计，将设计文件修改至通过审查且满足设计任务书，并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设计费用；招标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费用（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进行约定）；

2.4 本项目的建筑节能设计、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报批与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设计（含绿色建筑咨询服务、申报〈含各项检测〉）等服务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并配合完成相关部门的审查工作（如有）；

2.5 图纸报送发包人和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查、参加工程验收、相关专家评审费、咨询调研论证（包含组织各种方案评审的会务费）、图审费（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测试工具等费用、批文申报及协调费；

2.6 自身原因的设计变更费用；

2.7 可预见费用；指勘察设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

2.8 不可预见费：指在服务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设计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

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

2.9 本项目方案须调整到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规划及主管建设部门审核为止，方案调整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2.10 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及勘察设计人在本项目上用于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及保险所需费用等。

3、本工程提供的初步勘察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组织复勘，自行解决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并满足现行规范、招标文件（含任务书）要求、设计和现场施工等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不单列报价），中标后不得因此而索赔，也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4、设计变更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勘察报告、规划设计图纸、方案设计图纸、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纸（总包范围内的所有专业工程、工艺工序等深化及优化图纸）及竣工图等以保证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工程设计的文件、强制性规定、标准和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工程设计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江苏省有关施工图设计深度的要求。

对发包人已书面审核确认的图纸因发包人书面要求再重新设计的，且涉及的设计内容、范围、规模及功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造成设计人额外增加设计工作量较大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对重新设计所涉及的设计费用可按设计费投标报价时的中标价格（或中标费率）计算设计费用。除以上重大变更外，设计人须无条件将设计文件修改至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且通过审查，并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设计费用。

二、结算方式

勘察设计费=建筑工程类勘察设计费+除房建以外的其他工程类勘察设计费

（一）建筑工程类勘察设计费：采用全费用单价报价。

建筑工程类范围：包含《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表二投资估算表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三、物流产业园配套更新工程，四、物流园标准仓项目”两大项内容。

1、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的范围：

①勘察，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而收集需勘察的各子项目的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及其他勘察要求等勘察作业内容；

②建筑工程基本设计，含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伴随的二次深化设计）、日照分析等，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所有专业；

③专项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伴随的二次深化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专项设计、人防工程专项设计、暖通空调工程专项设计、专业消防工程专项设计、节能专项设计、防雷专项设计、施工临时用电专项设计、正式用电设计、停车场设计、电梯设计、室外

景观绿化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公共部位及按规定要求需要进行精装修的楼栋）、弱电智能化设计、建筑室外照明亮化（泛光）设计、幕墙深化设计、标识标牌系统设计、抗震设计、围墙及围墙灯设计、室外总图设计、绿色设计（含绿色建筑咨询服务、申报）等专项设计等。

④配合业主进行专项报审（报建、图审、消防、抗震、供电等）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变更、驻场服务、竣工验收等从项目开工建设到项目投入使用的全过程涉及的所有设计、深化设计、设计咨询等全部服务内容。

⑤负责编制项目设计概算，并配合发包人完成主管部门审查。

2、结算原则：

勘察设计费合同结算价=经最终审核确认的总建筑面积×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考核扣款±合同约定允许的调整价款（重大设计变更等）。

经最终审核确认的总建筑面积是指一规划竣工全面核实测绘报告的面积，若设计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但未施工的项目，按 GB/T 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计算建筑面积。

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竣工结算时无论发生方案调整、设计变更、加晒图纸、投资规模增减或遇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风险及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等情况，**中标的全费用单价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不作调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组成均已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基本设计收费和其他设计收费），同时还包含工程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本项目设计工作量比例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执行，设计费中方案设计费占20%、初步设计费占30%、施工图设计费占50%。若设计人未完成招标范围内相应阶段设计内容，则设计费按照工作量比例支付。

（二）除房建以外的其他工程类勘察设计费：采用固定费率报价。

除房建以外的其他工程类范围：《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表二投资估算表中除执行“建筑工程类范围”以外的均按“固定费率”执行。

1、本部分勘察设计费计算基数是建安工程费，设计费按固定费率投标。固定费率=勘察设计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结算时固定费率不变。

1) 固定费率包含的范围：

①勘察，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而收集需勘察的各子项目的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及其他勘察要求等勘察作业内容；

②本次招标范围内除房建以外其他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的费用。

③除了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必须由发包人委托的专项设计外，其他专项设计均在本项目招标范围内，且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若设计人无相关专项设计资质和能力，应经发包人同意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相关专项设计工作。

④设计工作所必需的专题研究和专项设计费包含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中。

- A. 投标人认为满足项目设计和施工需要进行的其他专题研究和专项设计工作；
- B. 因专题研究和专项设计工作评审会而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C. 中标单位对专题研究和专项设计单位的组织和技术管理费。

⑤设计期间，因下列工作而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考察调研费由设计人承担，费用包含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中。

- A. 因本项目设计文件报批和审查而发生的会务费、咨询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 B. 因本项目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国内外考察调研工作，由设计人负责组织，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 C. 设计阶段，因重大问题咨询而发生的咨询费、会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⑥提供发包人施工、材料设备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说明、施工图及必要的施工技术规范编写等配合招标服务的费用。

⑦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2) 结算原则：

勘察设计合同结算价=勘察设计费费率*工程审定建安工程价±合同约定允许的调整价款（重大设计变更等）-考核扣款。投标报价的勘察设计费总价为暂定价。

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竣工结算时无论发生方案调整、设计变更、加晒图纸、投资规模增减或遇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风险及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等情况，**中标的全费用单价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不作调整**；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组成均已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基本设计收费和其他设计收费），同时还包含工程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

备注：如承包人未全部实施完成项目设计的，发包人将按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各设计阶段所占比例扣除相应设计费用。

三、相关考核

（1）中标人应严格履行图纸变更及竣工图绘制责任，提交决/结算审核时，若发现设计变更资料不全，每少一份扣减 5000 元，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的，每一项扣减 2000 元。

（2）承包人在图纸设计过程中，优先采用《盐城工程造价》中有建材信息价的设备材料，如图纸设计过程中采用《盐城工程造价》无建材信息价的设备材料，须在设计前将所有无建材信息价的设备材料清单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若未及时提供或未提供，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结算，并对承包人处以 10-50 万元罚款。

（3）限额设计及设计优化

1) 针对设计浪费或防止过度设计的管理要求：发包人保留在初步设计完成后，根据初步设计图纸深度，安排发包人管理团队、现场总监理及各专业监理和跟踪审计一起，进行市场调研后，给出有关单项工程或单体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具体限额设计指标（主要指造价控制指标），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给定的限额设计指标内进行限额设计；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给定的限额设计

指标进行限额设计的，超出限额设计指标部分，发包人在竣工结算时保留不予支付的权利。

2)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其管理团队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及其设计管理团队所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和优化建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及结算方式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及结算原则

1、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承包人的中标价为建安工程部分的合同暂定价，仅作为计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的依据。待发、承包双方确定各子项工程施工图预算价后，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款形成各子项工程的建安工程部分的合同价，该合同价作为工程进度款审核和支付的依据。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_____ %。

注：上述工程施工图预算价是指由发包人或其委派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各级审批机构审批（如有）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本办法“2、工程预算价计价及结算原则”约定编制，再由本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下同，以下简称“工程预算价”。

2、工程预算价计价及结算原则

(1) 工程预算价计价原则

工程预算价须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江苏省、盐城市相关计价文件进行计价，执行以下具体要求：

1) 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 计价依据

①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设计要点、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招标答疑文件、招标补充通知、发包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②清单工程量计算规范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③计价定额（异地补充定额原则上不执行，结算时仅可参考）：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

《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版）

《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17版）

《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江苏省地下综合管廊定额》（2018版）

④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省住建厅〔2019〕第19号文（以下简称《费用定额》）、苏建价〔2016〕740号、江苏省住建厅〔2018〕第24号公告、苏建函价〔2019〕178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等现行计价文件。

⑤江苏省、盐城市以及盐城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和结算等方面的文件规定。

⑥计税方法：增值税一般计税。

注：施工期间无论行业主管部门有无发布新的计价规范及计价定额，仍执行上述计价规范及定额，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和结算等方面的调整文件应予以执行。

3）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其中：

人工费	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计价定额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计价定额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台班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及相关文件计取
利润	按《费用定额》及相关文件计取
2、措施项目费用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备注：除税综合单价=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相关风险费用）
总价措施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

计

3、其他项目费用 /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

其中：

- ① 环境保护税 暂按 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票据按实调整。
- ②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
- ③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

5、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9% (备注:税金税率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3、计价标准及要求

(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 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幕墙工程执行单独装饰工程,总部大厦装修执行单独装饰工程。根据招标人要求须装修到位交付的单位工程(如公租房、精装修商品房等,不含厂房及仓库),精装修部分(范围、标准)经招标人同意后执行单独装饰工程。其他仅公共部位装修的单位工程不执行单独装饰工程,按土建工程执行。

2)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 人工工资按各子项目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开工前人工调整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

4) 材料单价按下列 A、B、C、D、E. 顺序执行:

A. 适用于市场价定价材料。套用定额严重偏离市场价的真石漆、顶管、拉管、防水、涂料、门窗、外墙保温、环氧地坪、金刚砂、植筋、彩式沥青砼等,结算时根据我市常规行情询价确定,按全费用单价计入,不参与下浮。

B. 执行各子项目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开工当月期数的《盐城工程造价》大丰区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大丰区没有的执行《盐城工程造价》建材信息价或市场参考价(1.若招标人对材料设备品牌有要求的,或建材信息价中有类似材料设备可以换算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执行建材信息价;2.若在基准日无相关建材信息价,后期出现的,可参照执行),参与下浮。)

C. 辅材:按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非主要材料费占比单位工程小于2%且无《盐城工程造价》中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的辅材按定额默认价执行,参与下浮。

D. 以上 A、B、C 均没有的材料、设备,按我市询价定价或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不参与下浮。甲乙双方无法通过询价等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的材料、设备,招标人保留通过询价、谈判、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确定最终供应价格的权利,并由中标人负责按招标人确定的价格和规格型

号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采购款。

发包人保留更换或另行选择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或甲供此部分材料、设备的权利。

5) 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各子项目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开工当月期数**的《盐城工程造价》大丰区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

6) 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7) 利润率: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

8) 风险费率:投标人需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市场风险预估,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单列计取。

(2) 措施项目费用部分:

1) 单价措施项目:

A. 建筑与装饰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如有)

①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其中模板工程量按《计价定额》中规定的模板接触面积计算。(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无论采用何种施工方案,结算时均按复合木模板相应定额计价)。

③垂直运输: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④超高施工增加费: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⑤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由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方案,监理审批、建设单位确认,若无特殊情况各子项工程按实际进场的大型机械仅计取一次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用(套定额))

⑥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70%计算。

B. 安装工程:

①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高层建筑增加费: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C. 市政工程:

①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围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具体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的施工方案确认计入)。

④便道及便桥: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具体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的施工方案确认计入)。

⑤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由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方案,监理审批、建设单位确认)。

⑥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的 70%计算。

D. 园林工程：

①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围堰、排水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具体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的施工方案确认计入）。

说明：景观工程中的项目按市政、建筑、安装、装饰、仿古建筑与园林等计价表先后次序套用相应子目，前面计价表有相应子目的，优先套用前面计价表，没有的，套用后者。如设计注明要求按某专业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的或计价定额有明确约定的，则按相应专业计价表套用。

2) 总价措施项目

A. 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预算价编制时应按文件规定足额计取基本费、三星级省级标化增加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工程结算时，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未提供相关考评手续的，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②工程按质论价费：不单列计算。部分招标人要求创优的项目，若项目获得优质工地等，工程按质论价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实际发生后经招标人确认，参照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江苏省住建厅[2018]第 24 号公告等文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夜间施工费：不单列计算。

④二次搬运费：不单列计算。

⑤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单列计算。

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不单列计算。

⑦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费率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⑧临时设施费：费率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⑨赶工措施费：不单列计算。

⑩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不单列计算。

⑪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照现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 19 号文执行。

⑫智慧工地费用：费率按文件给定的中间值计算。

B. 专业措施项目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如有）

①非夜间施工照明：按《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

②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按《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

(3) 其他项目费用：

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按合同对应条款执行。

1)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

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提供脚手、垂直运输、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2) 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 总承包单位依法自行分包的总承包服务费不予计取。非总承包单位实施的本次招标时采用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的专业工程, 由发包人按专业工程结算总价(扣除成套设备费用)的2%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中的配合服务费。

如发包人(或与总承包人联合)进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与总承包施工范围在时间、空间不存在交叉、配合施工及管理的, 则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支付总承包服务费。

工程结算时, 总包单位须提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出具的已为分包单位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说明, 方可结算。未提供相关情况说明的, 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1) 环境保护税: 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票据按实调整。

2)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5) 税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 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 费率为9%。

(2) 合同约定可调风险事项约定:

1、发包人允许调差费用

1) 人工工资调差(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

以各子项目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开工之日为基准日, 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人工发生变化, 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 影响工程造价的, 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人工费变化的仅计取人工费价差及其对应的规费和税金, 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2) 规费调差

施工期间, 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规费费率发生变化的, 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工程价, 规费变化的仅计取规费差价及其税金。

环境保护税: 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市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费用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如果结算时不能提供费用发票或收费凭证, 则该费用不予计取。

3) 税金调差

施工期间, 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税金费率发生变化的, 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工程价。

税金差价=建安工程合同总价/1.09*(每次工程款支付节点政策性税率-9%)。说明: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税金调整办法不考虑设计费税率差别、进项税抵扣等因素。在每次工程款支付节点以实际开票金额为基数, 按上述公式计算税金差价。

4) 建筑材料价格调差:

①结算时材料价格仍按**各子项目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开工当月**《盐城工程造价》公布的价格执行，以盐城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盐城工程造价》中的大丰区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或大市区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或市场参考价为基准（若大丰区、盐城市区信息价或市场参考价均没有的，由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施工期内主要材料价格发生下列变化时，其价格变化可纳入合同价款的调整。调整方式用各子项工程开、竣工验收期间《盐城工程造价》的算术平均值与各子项目实际开工当月《盐城工程造价》相比：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以上材料价格调整与中标下浮率同等下浮，并计取税金、规费，其他费用不予计取。材料类别的划分及其他未明之处参照苏建价（2008）67 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是否为主要建筑材料按照单位工程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百分比来划分。

房建工程施工工期划分特殊约定：

A、地下空间建筑面积较大，按后浇带进行分段执行。

B、其余房建项目：①±0.00 米以下施工期间，±0.00 米以上主体结构施工期间（±0.00 米到主体结构封顶，不含二次结构及屋面工程）。②其它施工阶段的材料价格（主要包括主体封顶后的二次结构及屋面工程、一般装饰工程及各专业安装工程）。

②工期延误：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全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增；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全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予以调增；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全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不予调减；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全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予以调减。

③材料差价的取定：为便于计算，差价为各单位工程实际施工期间同类材料信息价或市场参考价的算术平均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各子项目各参建单位签字盖章确认的实际开工之日**）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格的差额。大于等于半月的按整月份计算，小于半月的不计算。结算時計取由发包人承担的价差及其对应的规费和税金，且该差额不参与下浮。

④材料调整费=Σ上述约定的同类材料差额*材料数量，其中材料数量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和计算规则计算，并经发包人确认。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工程结算时，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未提供相关考评手续的，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时，由发包人出具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确认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足额投入后，相关部门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率的 60%结算。当一个合同项目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经考评的措施费核定单仅显示主

要单位工程（专业）考评费率时，其它单位工程（专业）基本投入费率全额计取，标化增加费率按项目所达标化标准进行计取，基本综合评价费率按比例计算。

特别提醒：涉及人工、材料单价调差的，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联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按文件调整的时间节点办理已完工程量书面确认签证手续。

3、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费用变化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已确认的施工图进行变更，且发生的施工内容变化超过本合同承包范围（指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部分，其建安工程费参照以下标准调整：

各单项工程的变更费用构成分析：承包人须按本招标文件及总承包合同中已约定的建安工程费报价原则重新组价进行计价。

1) 当变更签证发生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到现场确认，并在变更签证发生七日内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完善签证手续，变更签证需有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的签章及相关代表签名后提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隐蔽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隐蔽前办理完毕，逾期签证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2) 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由承包人按建安工程费的计价标准及中标下浮率编制变更费用，结算时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4、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变化按上述计价原则标准及要求据实调整。

5、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价格调整

1) 因承包人设计图纸达不到发包人的设计要求、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或设计方案不合理等进行的修改，如修改后造成工程建安造价增加的，结算时不予以增加。在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后，承包人自行修改设计造成造价减少的，则按本项目合同约定上述施工图计价原则据实调减。

2) 实际施工与设计图纸不一致且无签证或设计变更时，增加部分原则上不予结算，减少部分在发包人书面确认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实调减。

6、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施工期间，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规费和不可竞争费用发生变化按规定调整（合同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二）绿化工程计价及结算原则

关于绿化部分合同定价和结算的特别约定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定价、进度款支付和结算方式如下：

(1)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图经招标人审查确认后，由中标人组织施工（中标人须具备绿化工程施工能力水平）。

(2) 中标人实施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图预算计价和结算时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

(3) 中标人实施的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结算总价=苗木的实际成活数量×苗木全费用单价（签证价）。

(4) 招标人对苗木的签证价格按以下约定执行：

1) 苗木价格由招标人、项目公司、跟踪审计及监理四方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后由招标人、项目公司、跟踪审计及监理四方按“**询价定价处理办法**”的约定进行签证确认。

通过询价定价或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价格及四方签证的费用，均不参与下浮。

询价定价处理办法：仅询苗木市场价。运输、栽植、养护（包成活、养护三年）、支撑（去皮后桐油油漆）等一切费用按以下比例结算：乔木品种在 10 月至次年 5 月期间栽植的，按苗木价格乘以 0.7 结算；乔木品种在 6 月至 9 月期间栽植的，按苗木价格乘以 0.9 结算；灌木及地被品种在 10 月至次年 5 月期间栽植的，按苗木价格乘以 0.5 结算；灌木及地被品种在 6 月至 9 月期间栽植的，按苗木价格乘以 0.6 结算。造型树、名古树（指苗木价单棵达 10 万元以上）等特殊树种，按上述办法×0.6 进行计算。

2) 因招标人原因导致苗木移栽的每发生一次按招标人认可的苗木签证价格的 8% 结算（包含移植人工、机械、苗木移栽补偿等一切费用）。

3) 签证苗木价格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及施工图纸范围内苗木部分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等费用，以及中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发生的采购、运输、挖塘、栽植、养护（包成活）、支撑（去皮后桐油油漆）、遮阳及三个生长期管护成活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等一切费用。

签证苗木全费用综合单价还包括以下内容：

① 土壤需要改良的，中标人须及时按要求执行，费用包含在苗木价格中不再另计；

购买、装卸、运输、施拌复合肥、泥炭等费用，施肥标准：绿地每平方米加复合肥≥5.5 公斤、泥炭（或草炭）≥5 公斤，乔、灌木种植穴内另加农家复合肥、泥炭（或草炭）（Φ10cm 以下乔木、花灌木复合肥≥3.15 公斤，泥炭或草炭≥3 公斤，Φ10cm 以上乔木复合肥≥4.15 公斤，泥炭或草炭≥5 公斤）。与土壤充分搅拌均匀并平整成型，改良后的土壤指标并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规定的园林植物种植土质量要求，包括喜酸性植物等局部土壤的酸化改良，及其它为保证养护期内植物正常生长等措施。

③ 苗木运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超大件、超重件、道路和桥梁限宽、限高、限载等特殊情况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④ 按规范要求选择合适规格的苗木进行放线、栽植、运输以及浇水、修剪、支撑、树干包裹、夏季遮荫、防台抗台、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等养护三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养护期三年内补植换植死亡、生长势较弱、人为破坏和不合格苗木的苗木费及所需的各项措施费。

⑤ 成品、现场管线、设施保护围护等费用，同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考虑运输条件及场内运输

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警示牌、安全生产横幅、施工总平面图、文明施工宣传标语等费用。

⑦支撑及措施要求产生的相关费用：胸径 20cm 以下的树木，需用去皮后桐油油漆的杉木支撑，胸径 $\geq 10\text{cm}$ ，扁担撑稍径 $\geq 8\text{cm}$ ， $L\geq 1.5\text{m}$ ，胸径 $\geq 10\text{--}20\text{cm}$ ，三爪支撑，稍径 $\geq 10\text{cm}$ ， $L\geq 2\text{m}$ ；胸径大于 20cm，用钢缆三角地桩斜拉。 $\Phi 20\text{cm}$ 及以上大规格树木每株应加插 4 根通气管。

⑧苗木施工与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清运费；

4) 凡涉及到地形的调整，其调整费用只计算实际发生的机械费用，并由招标人和跟审单位确认。

5) 结算审核时如苗木达不到招标人原定的要求或达不到施工图纸要求时，招标人和跟踪审计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苗木价格，重新定价的具体要求如下：

首先看“苗木达不到”是否在规范允许的偏差范围内，如超出规范范围，按两种方法定价，一是用实际施工苗木与合同约定苗木的胸径截面积比乘以原苗木单价；二是市场询价；两者相比取低值。

6) 中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应仔细考察项目位置的地面、地质状况和地下管线等情况，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未来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地方矛盾、赶工等所增加的额外费用和工期拖延情况，如发生额外费用在结算时均不予计算，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三) 其它结算约定

1) 通用约定

①单位工程土（石）挖或填（石）的总工程量超过 5000m³ 以上时，按大型土石方取费。

②外购土方（如有）按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③土方回填项目灰土回填的，计算外购土土方工程量时需扣除石灰体积，按工程石灰土相关检测资料分析扣除石灰所占体积，如无相关检测资料时则按交通工程同比例石灰土中灰体积扣除。

④土方开挖人机配合的约定：土方开挖工程涉及人工配合的，按经监理确认的比例计算，但结算时最高按 10%考虑人工配合。

⑤土方放坡系数的约定：常规土方工程（即不包含需专家评审的施工方案的有重大危险源的土方工程），放坡系数按设计图纸、施工方案、计价定额、现场实际施工四者中最小值计取；涉及到专家评审方案及重大危险源的土方工程，放坡系数根据专家评审后的方案，经发包人确认按签证计取。

⑥土方堆放的约定：土方堆放应根据审批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堆放前后需测绘确定工程量，无审批的施工方案或无测绘成果，结算时不予结算。另外，因施工方案不合理原因导致现场土方需二次翻运的工程量，结算时不予计取。

⑦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不得就近取土，如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用耕植土回填到位，

并处所挖土方的1倍市场价格罚款，如果未及时回填到位或回填土质不是耕植土的，按（回填所需耕植土费用+机械挖土费用+5km内运输费用+回填费用）×2倍市场价格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⑧拆除工程参照《江苏工程造价管理》2012年第一期相关解释结算。即，修缮工程套用2009房屋修缮定额。否则，保护性拆除按照2014安装定额×50%，毁坏性拆除按2014安装定额人工×50%。保护性拆除时，须保护材料、设备及配件的完整性；若为毁坏性拆除，由发包人进行书面确认。所有拆除材料、设备、管线的利用率及残值率，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意见结算。未约定拆除后材料、设备归属权的，归属权归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将拆除的材料、设备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结算价款中应扣除材料、设备残值费用。

⑨工程质量奖惩条款如下：投标人达到招标人要求的质量创建目标时，结算时按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江苏省住建厅[2018]第24号公告等文件予以按质论价费奖励；未达到招标人要求的质量创建目标时，结算时按上述奖励费等额的处罚。

2) 建筑与装饰工程

①砌体拉筋、构造柱、圈过梁等部位可采用植筋或预留的施工方法，如采用植筋施工方法，由此增加的植筋造价不予结算。如因非中标人原因产生墙体移位或返工采用植筋施工方法由此增加的植筋造价予结算。

②雨污水等管道沟槽开挖和回填量土方按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坡比。坡比原则上不得超过《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土石方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规定。

③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不论垂直运输机械为承包人自有机械的，还是为承包人租赁的，均按延长期间的市场租赁费用和操作工工资结算。

3) 市政工程

①清表土利用率原则上清表土利用率不低于50%，具体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意见结算。

②除设计变更外，河道工程清淤工程量超挖部分不计，不足部分按实扣除。

③给排水管道沟槽开挖和回填量土方坡度无测绘或者测量记录时，参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坡比。坡比原则上不得超过《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土石方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规定。

④市政道路中粗细沥青分层施工且清单分列时，沥青厚度按取样厚度分层分别计取。

⑤人行道中的砂浆找平层与混凝土垫层厚度，按取样厚度分层计取；不能分清时，按总厚度比例分层计取。

4) 园林绿化工程

绿化土方原则上按竣工验收后满一年的测绘成果数据结算，按自然方考虑。

5) 安装工程

单体调试、联合调试费凭有效的调试报验资料按实结算。凡供电设备回路系统中不含“需要调试的元件”（如断路器保护定值数据整定和试验），则一律不计取调试费。

（4）特别约定：

1、招标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总承包合同等中的要求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则以最高标准为准或以发包人认为的最高标准为准。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盐城市城南物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 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招标文件及合同已有约定外均不少于 2 年，其中绿化
- 养护期不少于 3 年，苗木成活率 100%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并且质量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

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2023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含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正式职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正式职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

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2023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2023 年 月 日

连带承包人：（指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4:

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建设工程的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 (含承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乙方经济处罚、暂停支付工程款、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处罚,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进入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本项目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单位等单位的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相关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汽车或住房装修,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利用职权、职务影响或工作便利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偿中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项目管理单位等单位的人员存在“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在第一时间向大丰区纪委口头或书面反映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3)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纪律、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并落实廉政责任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4) 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定期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教育引导自身工作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监理、跟踪审计等单位的人员行贿、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上述人员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上述人员参加宴请、健

身、旅游及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述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通信充值卡、加油卡等；不得为上述人员提供汽车或住房等装修；不得为上述人员的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乙方如违反以上要求，发生违纪违规违法行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给予的处罚。

3.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款全部拨付完成后止。

4.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2023 年 月 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2023 年 月 日

连带承包人：（指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各专业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工程五方主体单位责任状

单位类别: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_____

责任单位: _____

为深入贯彻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努力践行“争当服务经济发展的先行军,勇做盐城向海发展的主力军”重大使命,压紧、压牢、压实江苏盐城市城南物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各工程项目五方主体单位应尽责任,切实保障各责任主体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职尽责,牢固树立诚信履约意识,确保把项目建设成为阳光工程、精品工程、廉洁工程,特签订本责任状,具体责任内容如下:

- (1)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并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 (2)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 (3)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集团相关规章制度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 (4) 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 (5)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 (6) 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文件报具备相应审查资质的单位进行审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 (7)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 (8)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9)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10)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 (11)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工程档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项目档案。

责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五方主体单位责任状

单位类别：勘察单位

项目名称：_____

责任单位：_____

为深入贯彻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努力践行“争当服务经济发展的先行军，勇做盐城向海发展的主力军”重大使命，压紧、压牢、压实江苏盐城市城南物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各工程项目五方主体单位应尽责任，切实保障各责任主体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职尽责，牢固树立诚信履约意识，确保把项目建设成为阳光工程、精品工程、廉洁工程，特签订本责任状，具体责任内容如下：

- （1）勘察单位应当依法具备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并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 （2）勘察单位应当在勘察作业前，根据强制性技术标准编制勘察大纲，并针对特殊地质现象提出专项勘察建议。
- （3）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现场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 （4）勘察单位应当标注勘察作业范围内地下管线和设施的情况，并标明勘察现场服务的节点、事项和内容等。
- （5）勘察单位发现勘查现场不具备勘察条件时，勘察单位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提出调整勘察大纲的建议，并提出相应专业意见。
- （6）勘察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并对勘察成果文件负责。
- （7）勘察单位应在工程建设全周期内提供及时有效地与勘察相关的技术答疑和现场服务。

责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五方主体单位责任状

单位类别：设计单位

项目名称：_____

责任单位：_____

为深入贯彻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努力践行“争当服务经济发展的先行军，勇做盐城向海发展的主力军”重大使命，压紧、压牢、压实江苏盐城市城南物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各工程项目五方主体单位应尽责任，切实保障各责任主体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职尽责，牢固树立诚信履约意识，确保把项目建设成为阳光工程、精品工程、廉洁工程，特签订本责任状，具体责任内容如下：

- (1) 设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并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 (2) 设计单位应具备项目相应规模的设计经验，建立设计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履行设计文件的审签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正确性。
- (3)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对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 (4)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图纸配套，说明清晰、内容完整，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建议。
- (5)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6)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7)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按要求参加图纸会审，做好设计文件交底，及时处理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
- (8)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9) 设计单位应做到 24 小时内及时沟通制，实时了解施工进度，监督施工与设计的符合性，参加各阶段性验收工作，设计成果全程把控。

责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五方主体单位责任状

单位类别：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_____

责任单位：_____

为深入贯彻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努力践行“争当服务经济发展的先行军，勇做盐城向海发展的主力军”重大使命，压紧、压牢、压实江苏盐城市城南物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各工程项目五方主体单位应尽责任，切实保障各责任主体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职尽责，牢固树立诚信履约意识，确保把项目建设成为阳光工程、精品工程、廉洁工程，特签订本责任状，具体内容如下：

(1)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并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2)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3)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4)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否则不得使用。

(6)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7)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8)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

(9)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责任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所有招标内容所需要的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征求意见稿、《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人依据：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总承包合同载明的有关建安工程费计价原则与结算办法；

(2) 勘察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

(3)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4)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5)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6)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在招标投标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作为进度支付的参考、也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仅作为计算中标下浮率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应以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为准。中标后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执行。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详见附件）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勘等前期基础资料详见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江苏盐城市城南物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 EPC+F 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商务标）

江苏盐城市城南物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 EPC+F 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履约不良行为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投标人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公章；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则为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如为其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向代理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函附录 1

江苏盐城市城南物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江苏盐城市城南物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 EPC+F 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1）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其中：

A、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大写）_____（小写RMB¥元），我方所报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为_____ %（小数点后精确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本报价函下浮率

计算公式= $1 - \frac{\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240866.4988 \text{ 万元}} \times 100\%$ （下浮率须大于 6%）

B、设计费用：（大写）_____（小写RMB¥元），其中建筑工程类每平方米设计报价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暂按 670809 平方米计），除房建以外的其他工程类设计费_____ %（除房建以外的其他工程类的计算基数暂按 31610 万元计）（小数点后精确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C、暂列金：（大写）_____（小写 RMB¥_____元）

（2）我方承诺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6.0%。

（3）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对本项目的投资合作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愿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期限、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号：_____）。

（4）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后在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成立项目公司，由我方具体负责资金筹措、建设、移交等工作。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履约不良行为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大丰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投标人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公章；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则为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如为其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向代理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函附录 2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中标后按招标公告第 3.2 条予以配备 如中标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则中标人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另派一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作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负责人；如中标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则中标人需另派一名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作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天数：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计划总工期 912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同时各单项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为一般不超过《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 01-89-2016）规定定额工期的 80%。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u>（1）工程设计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u> <u>（2）确保所有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u> <u>（3）负责各设计图纸送审、对接及配合并按要求进行修改到位，直至合格。</u> ☒ 采购：合格 ☒ 施工：合格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 标范围	是	
前期及其他费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富康小区片区）标
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向同一代理人授权，各自单独提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负责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及造价控制等项目管理工作的，并负责各方关系协调。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资格审查资料

注：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承诺书

提示：《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及时更新至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平台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

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标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提供链接地址

公司名称	序号	业绩类别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序号	事故工程	事故地点	事故时间	伤亡情况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	项目总监
1.	无										
2.	/										
3.	/										
4.	/										

我公司承诺我以上表格所填内容真实、齐全，无隐瞒未报事故信息，若提交投标文件后被发现存在瞒报、漏报事故信息的，除自愿接受取消其中标资格、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处罚外，另作为失信行为推送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全省范围内限制投标资格不少于3个月。

单位签章：

注：1、此表格为必填，若无事故请填写无。投标人投标时改动表格内容、未提供此表或未签章的视为未承诺，最终得分直接扣1分。

2、本表填报本企业投标截止日向前半年内（以事故调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分地域。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 EPC+F 总承包报价汇总表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基数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备注
一、建设工程费用						
1	勘察设计费部分			详见附表一		
2	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			下浮率____%		
3	其他					
4	合计					1+2+3
二、投资收益率						
我方承诺本项目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6%。						
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 EPC+F 总承包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投标报价内容	单位	计费基数	分项限价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一、设计费部分							
1	建筑工程类勘察 设计费	____元/m²	m²	30			元/m2
2	除房建以外的 其他工程类勘察 设计费	____%	万元	1.8%	__%		费率
二、建安工程费部分					__%	__%	下浮率
1					此处无需 填写		
2							
3							
4							
5							
三、其他							
1	不可竞争费 (暂列金)						
合计（一+二+三）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注：工程总承包报价汇总表、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盖章签字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投标人（盖章）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即可，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向委托代理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封面（技术标 1）

江苏盐城市城南物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 EPC+F 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江苏盐城市城南物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物流产业园一期项目 EPC+F 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